

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4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蜂巢丰旭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9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 215, 582. 23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在遵守投资限制的基础上，通过对经济、市场的研究，运用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组合策略、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可交换债策略、息差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丰旭债券 A	蜂巢丰旭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28	01892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43,760.05 份	471,822.18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蜂巢丰旭债券 A	蜂巢丰旭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135.96	1,025.86
2. 本期利润	33,705.72	1,040.0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5	0.000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01,271.51	500,026.5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0	1.0598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蜂巢丰旭债券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7%	0.03%	0.60%	0.03%	-0.33%	0.00%
过去六个月	1.21%	0.04%	0.90%	0.03%	0.31%	0.01%
过去一年	2.16%	0.05%	-0.35%	0.05%	2.51%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69%	0.07%	3.05%	0.07%	3.64%	0.00%

蜂巢丰旭债券 C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0.16%	0.02%	0.60%	0.03%	-0.44%	-0.01%
过去六个月	1.07%	0.04%	0.90%	0.03%	0.17%	0.01%
过去一年	1.87%	0.05%	-0.35%	0.05%	2.2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8%	0.07%	3.05%	0.07%	2.93%	0.0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蜂巢丰旭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3月27日-2026年06月30日)



蜂巢丰旭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3月27日-2026年0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

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03-27	-	11 年	王宏先生，硕士研究生。2015 年加入华福证券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债券投资交易等工作。2020 年 12 月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稳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方面的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交易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基本面方面，二季度经济 K 型分化格局未变，出口受 AI 产业链驱动偏强，而社零转负、基建制造业投资双弱，内需修复动能偏弱。市场方面，二季度以来债市利率整体呈下行趋势，核心是基本

面边际转弱，资金宽松，机构资负充裕，美伊局势缓解，通胀预期有所好转以及政府债供给偏弱等因素导致。6 月因央行引导资金利率从极度宽裕回归均衡，叠加跨季扰动触发理财赎回形成阶段性调整。

展望三季度，随着央行隔夜逆回购落地，操作利率超市场预期，但央行隔夜逆回购利率可能代表的是隔夜利率底线，从近期央行 OMO 逆回购操作看，隔夜资金利率水平依然在 1.4%附近，显示央行隔夜逆回购利率并不代表隔夜中枢利率，更多是平滑银行间资金面需求的工具。后续焦点可能在于 7 月政治局会议以及三季度债券供给提速等因素。考虑到基本面边际走弱，方向上，我们认为债市整体或震荡偏强；空间上，受制于政策利率，三季度降息概率不大，预计空间有限；期限上，短端在央行隔夜逆回购因素影响下预期风险不大，长端可能会受政策和供给等因素影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蜂巢丰旭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3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0%；截至报告期末蜂巢丰旭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98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连续 196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按基金合同约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13,618.62	82.89
	其中：债券	2,013,618.62	82.8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352,151.19	14.50

	金合计		
8	其他资产	63,389.90	2.61
9	合计	2,429,159.7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809,957.78	78.6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03,660.84	8.8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13,618.62	87.5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827	26 国债 01	12,000	1,207,778.30	52.48
2	019761	24 国债 24	3,000	301,665.04	13.11
3	019839	26 国债 10	3,000	300,514.44	13.06
4	148855	24 粤财 01	2,000	203,660.84	8.8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通过仓位对冲和无风险套利等操作，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49,253.97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7,672.5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产品 在利率市场发生大幅波动时投资国债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交易。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00
6	其他应收款	63,378.90
7	其他	—
8	合计	63,389.9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蜂巢丰旭债券 A	蜂巢丰旭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845,206.24	5,656,658.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541,624.35	799,241.5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0,643,070.54	5,984,078.2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3,760.05	471,822.1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蜂巢丰旭债券 A	蜂巢丰旭债券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91,375.04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91,375.04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6.8527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624 — 20260630	991,375.04	0.00	0.00	991,375.04	44.7456%
	2	20260401 — 20260623	19,520,741.83	0.00	19,520,741.83	0.00	0.0000%
	3	20260529 — 20260608	0.00	19,393,910.01	19,393,910.01	0.00	0.0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 2、若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时，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基金可能会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4、当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或者接受							

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5、其他可能的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官网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 2026 年 04 月 22 日披露了《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 2026 年 05 月 29 日披露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exaamc.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